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來函檔號： CB2/PL/AJLS

香港中區
景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儘管政府當局曾就此事作出解釋，但大律師公會仍然關注到，建議的新罪行未必會被解釋為一項出於不誠實的罪行。新訂欺詐罪的著眼點是欺騙行為及詐騙的意圖。我們不認為有詐騙意圖的欺騙行為必然包括不誠實的元素：參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報告書第5.44段所述，“最後，將新訂罪行與欺騙手段而非不誠實手段聯繫起來可以為欺詐行為下一個較為精確的定義”。此外，閣下亦可參閱載於報告書第5.23至5.32段，法改會討論為何不建議該罪行另外包括“不誠實”元素的部分。我們認為，基於法改會報告書第5.31段臚列的各項理由，法例有必要明文規定欺詐罪應包括不誠實的元素。

隨函並附上本會與律政司的往來函件，包括本會在10月23日發出的函件及律政司11月6日的覆函，以供參閱。

主席 余若薇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政策科副首席政府律師(署任)
梅基發先生

1998年11月17日